

# 庾信〈哀江南賦〉若干 負面評價之商榷

李錫鎮\*

## 一

〈哀江南賦〉及序，皆採駢體，大量排比用典，長篇巨製，詳盡地陳述梁朝敗亡的家國之悲與身世之感，其句法多變，又善用虛字，故梗概而多氣，足以引發聲情動人的效果，從隋唐至清代此一單篇就有多種舊注與不少模擬者<sup>①</sup>，因而堪稱庾信最有代表性的文學作品。舊注之多，首先表示讀者之衆，篇章的藝術吸引力之強，其次應與作品難以通透理解有關，繁用典故當是問題的癥結所在，這點由現今流傳的兩部清代《庾信集》之注本詳於解釋其繁富的典故出處，即可見得。〈哀江南賦〉之難解，固然與其文體相關，以倪璠之舊注而言，不僅注解出處，對原典在篇章中的用意亦頗盡力，其貢獻遠勝於吳兆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① 詳參饒宗頤先生，〈論庾信哀江南賦〉，《文轍——文學史論集》（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九一年），頁四三〇、四三一、四三八、四三九。文中並指出美國學者康達維（David R.Knechtges），曾論〈哀江南賦〉使用虛字之奇特。

宜，但是猶有不足，除了未能通貫串解字句篇章的語意脈絡之外，像庾信的許多重要作品一樣，〈哀江南賦〉沒有確定的撰作時間，不利於通過作者的現實處境，進而去充分理解篇章的動機或意圖，尤其傳統的文學詮釋與批評又是偏重在作者——作品的認知取向。

庾信其人及其作品的評價，自古至今，褒貶兼而有之，而譽多毀少，顯然在文學史上有其崇高而穩固的地位，若由作品——讀者的反應與接受程度看，再加上杜甫的稱揚，更是如此。然而凡是能成為批評典範的論點都具有重大的影響，對單一作品中的內容與形式之理解，將會影響到將其放入整個文學歷史系列的其它作品之理解，相應地造成讀者在文學經驗的聯繫中認識作品的歷史地位和意義之系列性變動，也就是說以杜甫對庾信的認識和評價為例，其論點不僅促使讀者重新理解庾信，也會影響到對杜甫的認知，甚而影響他人的創作<sup>②</sup>。相反地，若是針對批評典範作出反批評，而形成另一種不同的理解，其論點也是同樣不容規避不言的。因此，有關庾信其人及其作品的負面評價，無論其見解能否真正產生影響層面甚廣的顛覆力量，都必須給予正視。讓我們將焦點擺在後代對〈哀江南賦〉負面評價的議論，思索存在於其中的問題。

## 一

金王若虛最先批評〈哀江南賦〉的用典與修辭，並對杜甫的稱譽提出質

---

② 耀斯 (Hans Robert Jauss) 說：「接受美學的理論，不僅允許在理解文學作品的歷史發展中去領會作品的內容和形式，而且還要把單個作品放入其『文學系列』之中，以便在文學經驗的聯繫中認識作品的歷史地位和意義。……讀者和批評家的消極接受，轉變為作家的積極接受和新的生產，……下一部作品會解決上一部作品遺留下來的形式問題和道德問題，同時又提出了新的問題。」〈作為向文學科學挑戰的文學史〉，王衛新譯，見《讀者反應批評》（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一五八。

疑，他說：

庾信〈哀江南賦〉堆垛故實，以寓時事，雖記聞爲富，筆力亦壯，而荒蕪不雅，了無足觀。如「崩於鉅鹿之沙，碎於長平之瓦」，此何等語？至云「申包胥之頓地，碎之以首」，尤不成文也。杜詩云：「庾信文章老更成，凌雲健筆意縱橫。今人嗤點流傳賦，未覺前賢畏後生。」嘗讀庾氏諸賦，類不足觀，而〈愁賦〉尤狂易可怪。然子美推稱如此，且譏諷嗤點者，予恐少陵之語未公，而嗤點者未爲過也。（《滹南遺老集·卷三十四文辨》）

清全祖望則嚴厲批評〈哀江南賦〉中的語句，有假意「斥新朝、頌故國」，藉此文飾作者入仕北朝的失節行爲；且與王若虛相呼應，更進而指出整體篇章有結構性的問題。他說：

甚矣！庾信之無恥也。失身宇文，而猶指鶻首賜秦爲天醉，信則已先天而醉矣！何以怨天？後世有裂冠毀冕之餘，蒙面而談，不難於斥新朝頌故國以自文者，皆本之天醉之說者也。即以其文言之，亦自不工。信之賦本序體也，何用更爲之序？故其詞多相複。滹南直詆爲荒蕪不雅，學子信少陵者多，其肯然滹南之言乎？若顏氏〈觀我生賦〉，實勝於信。蓋有愧恨之意，而非謬爲支言以欺世者。予嘗謂近人如東潤（錢謙益），信之徒也；梅村（吳偉業），則顏氏之徒也。同一失節，而其中區以別矣！（《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十三題哀江南賦後》）

王若虛所謂「堆垛故實」，是因〈哀江南賦〉及序採用駢體，而繁用典故是駢文、駢賦重要的形式特徵之一，乃六朝文學之風尚，其時詩歌創作亦多用典。庾信入北之後，撰作仍然沿襲南朝流行之文風，即使感慨身世之作亦繁用典故，然沉鬱頓挫，梗概而多氣，故王若虛雖言此賦「堆垛故實」，猶不得不稱許其「記聞爲富，筆力亦壯」；且作者羈旅北朝，語涉時事，用典正可收蘊藉含蓄之效，其言「堆垛故實，以寓時事」，或者亦有見於此。王若虛言「庾氏

諸賦，類不足觀」，評《愁賦》「狂易可怪」，《愁賦》今僅存殘句數語，可暫不論，若說《哀江南賦》亦「不足觀」，則難免過於偏激<sup>③</sup>。以下針對他非議此賦「荒蕪不雅」的兩個具體例證，亦即有關用典的修辭問題加以討論；讓我們先理解王若虛可能的批評重點。鄭子瑜先生解釋說：

「崩於鉅鹿之沙，碎於長平之瓦」，多兩「於」字，便不成話了。至「申包胥之頓地，碎之以首」，是《哀江南賦序》文中的句子，不是賦中的句子。《左傳》定公四年載：吳伐楚，楚大夫申包胥至秦請兵，「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頓首是叩頭下拜，表示至禮，並不是碰破了頭；庾信爲了要和下句「蔡威公之淚盡，加之以血」相對，不惜用辭害意，竟杜撰了「碎之以首」四個字，所以王氏說它尤不成文。<sup>④</sup>

錢鍾書先生大抵贊同全祖望的說法，除略作解說，又進而申論，他說：

賦、序相複之評甚允，亦可易施於《馬射賦》；以前如班固《兩都賦》、揚雄《羽獵賦》、左思《三都賦》雖有長序，均無此病也。「天醉」二句抒慨，正杜甫《詠懷古跡》第一首詠庾信所謂「羯胡事主終無賴」；

③ 《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庾信》云：「王褒、庾信奇才秀出，牢籠於一代」，極言二人對北周文壇起主導性的影響，然而史傳作者基於重質尚用的文學觀，強調詩賦仍須「以氣爲主，以文傳意」，甚至批評庾信是「詞賦之罪人」，唯對《哀江南賦》並無微辭，亦無一言涉及用典問題，庾信本傳中又特全文載錄此賦及序，此一現象頗值得玩味。我們若承認文學的藝術作品是種「有意味的形式」，則內容與形式豈容簡單地二分？駢體文或賦之繁用典故，既已爲其藝術性的形式特徵，若堅持繁用典故即等同於「堆垛故實」，則駢駢豈非一無「有意味」之佳作？王若虛或不至有此乖謬之見。唯其言「堆垛故實」顯然偏向負面意義，今姑且以其視之「荒蕪不雅」的兩個例證，作為他推論此賦「堆垛故實」的證據，更作辨析。

④ 見鄭子瑜，《中國修辭學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二七三、二七四。

意亦尋常，何至逢全氏爾許盛怒，髮指齒齦以罵？當是陳古刺今，借庾信以指清貳臣而自居遺民如錢謙益之類，……《日知錄》卷一九：「古來以文詞欺人者，莫若謝靈運。……宋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爲林泉之侶。既爲宋臣，……觖望至屢嬰罪劫，興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與全氏責庾，堪稱連類。蓋「韓亡」、「天醉」等句，既可視為謝、庾衷心之流露，因而原有其跡；亦可視為二人行事之文飾，遂并抹殺其言。好其文乃及其人者，論心而略跡；惡其人以及其文者，據事而廢言。半桃咲君，憎愛殊觀；一口吐息，吹噓異用；論固難齊，言不易知也。（《管錐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二五七》）

「崩於鉅鹿之沙，碎於長平之瓦」二句用兩個典故，借以極言營救臺城的梁軍戰敗崩潰之慘烈情況；兩個介詞「於」字，如按一般常義用，理解爲是種引進處所的介詞，確實會有語義不通的修辭問題，視為贅字義較可解。然而以庾信之文學素養，應當不致犯下這項修辭錯誤，康達維先生指出「於」字當訓爲「甚」，亦即有比較而又勝過的意思，在此是種「介所比」的介詞，「於」字前之「崩」、「碎」爲形容詞，「於」字乃在引進比較之對象——「鉅鹿之沙」、「長平之瓦」，意指梁軍土崩瓦解之慘狀，超過鉅鹿一戰中崩如散沙的秦兵、長平一戰中如屋瓦般震裂的趙兵。魏晉南北朝亦不僅庾信有此用法，人所習知者如《文心雕龍·明詩篇》云：「晉世群才，稍入輕綺，張、潘、左、陸，比肩詩衢，采縕於正始，力柔於建安」，末二句將太康詩人之作品與正始、建安時期比較，「於」字之用法即屬此例<sup>⑤</sup>。至於「申包胥之頓地」，典

⑤ 康達維先生之說，見註①，頁四三九。「崩於鉅鹿之沙」，典出《史記·卷七項羽本紀》、《漢書·卷三十一項羽傳》；「碎於長平之瓦」，典出《史記·卷八十一廉頗、藺相如列傳》。「於」字之介詞用法，楊樹達區別爲十六種，

故中不言「碎之以首」，誠如鄭子瑜先生所言與下句「蔡威公之淚盡，加之以血」是偶對關係，卻未必是杜撰，亦不致以辭害意。《左傳》雖僅說「九頓首」，但古無此禮，申包胥因救楚心切而過禮<sup>⑥</sup>，庾信用典而夸飾想像，認為碰破了頭也不無可能，就用典的修辭法來說，將原典改寫或引進新義，是種「衍用」或「化用」的修辭方式<sup>⑦</sup>，似無不妥。王若虛針對〈哀江南賦〉的詰難，或許難以成立，值得我們留意的是修辭用字雖屬文學作品表意的基本層級，卻非支節問題，因為佳篇不允許敗筆，而用典問題若通向較高層級之表

王力大抵歸為三類，一是引進處所，二是引進比較之對象，三是引進行為的主動者。第二類用法，魏晉以前之典籍較多其例，如：《論語·先進篇》「季氏富於周公」、《荀子·榮辱》「與人善言，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禮記·檀弓下》「苛政猛於虎」，「於」字前面所介的是形容詞，往往用於比較級。詳見楊樹達，《高等國文法》（台北：泰盛書局，一九七五年），頁三三五～三四〇；王力，《古代漢語》（台北坊間影本）頁四一九～四二二、《漢語史稿》（台北坊間影本）頁三三二～三三四。「於」字的多種介詞意義與用法，亦可參見高樹藩，《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七七年），頁六四五、六四六。王禮卿解釋〈哀江南賦〉「崩於鉅鹿之沙」二句，謂「比起秦兵在鉅鹿一戰，崩潰成一片散沙；趙兵在長平敗衄，屋上之瓦都被震碎；那慘狀還要超過」，見〈庾子山哀江南賦并序評譯（中）〉，《人生》第三三四期（香港：人生半月刊社，一九六四年），頁十四；周振甫釋《文心·明詩》「采綢於正始」二句，謂「文采比正始作品繁富，力量比建安作品柔弱」，見《文心雕龍注釋》（台北：里仁書局，一九八四年），頁一〇八，先不論語譯是否精切，二者都將「於」字解作是種「介所比」的介詞用法。

⑥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頁一五四八。

⑦ 明高琦《文章一貫》，言「用事十四法」，第四種「衍用：以一事衍為一節而用之。」見鄭奠、譚全基，《古漢語修辭學資料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頁三八九。趙克勤先生說：「化用：就是高琦所謂的『衍用』，即把典故融化在字裡行間。實際上是作者根據自己的需要，將典故加以改寫，有時還加進新的語言和內容。」高先生雖未引庾信為例，觀其引例解說，三例在庾信之前，可見此種修辭手法魏晉以來已頗普遍。詳見《古漢語修辭簡論》（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頁六九～七二。

意，將可能對文學詮釋發生重大的影響。

全祖望的論點，明顯地遠比王若虛重要，所涉及的課題更為複雜，錢先生所申述的又似永遠無解的謎題，然而卻也是本文試圖加以討論的議題，我們的目的在於尋找合理解釋的可能性。此處讓我們先理解其話語的旨趣，以便掌握其意義，而釐清問題的癥結。全祖望所謂「賦本序體也，何用更爲之序？故其詞多相複」，錢先生認為即指「賦、序相複」，並由〈哀江南賦〉延伸而言庾信另一篇〈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也有此病，在此暫且不論〈馬射賦〉。全氏言「詞多相複」，不必累贅更作一「序」，雖可推導出錢先生所言「賦、序相複」的結果，問題在「賦本序體也」一語，尤其是「序體」須如何解釋？此所謂「賦」乃專指〈哀江南賦〉賦篇，「序體」是否即純指在篇章或典籍之前，作者陳述其寫作動機的序文<sup>⑧</sup>？抑或另有其它的含義？〈哀江南賦〉中賦文與序文共通的內涵又究竟為何？考察〈哀江南賦〉賦與序自然沒有語詞重複的現象，若是詞義有相互重疊之處，應指作者敘述了與個人身世經歷密切關聯的侯景亂梁、江陵敗亡、陳取代梁的史事，按全氏之意若剔除「序」就不致有「詞複」的現象；其所謂「序」當然是指賦之序，並非每一篇賦都有序，若真與賦之詞義重複，理應剔除。但是，作者之所以特別寫序，目的在說明撰作背景和動機，庾信的賦也非篇篇有之，〈哀江南賦〉序應當有其指涉作者自我與現實世界的特定意向；假定全氏也明白序這種文體的作用，且認定其作用也已為賦篇本文所涵攝，「賦」與「序」有文體之別，就不當說「賦本序體也」。

「序體」若非指「序」這一類文體，那麼當是指含有敘事性、傳記體而又是作

(8) 劉勰沒有專論序跋這類文體，《文心雕龍·論說篇》僅言：「詳觀論體，條流多品，……序者，次事。」見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台北：台灣明倫書局，一九七四年），頁三二六。宋王應麟《辭學指南》云：「序者，序典籍之所以作。」引自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三七八。明陳懋仁《文章緣起注》云：「序者，所以序作者之意，謂其言次第有序，故曰序也。」（台北：廣文書局，一九七〇年），頁三一。至於何時賦篇之前有序的相關問題，本文暫時存而不論。

者個人書寫的自傳，此類著述漢代至六朝作者間出，有「自敘」、「自序」等名稱<sup>⑨</sup>，唐劉知幾《史通》特闢〈序傳〉一篇專門討論，今略舉其文，以見此類傳體的來源與性質。劉知幾說：

蓋作者自敘，其流出於中古乎？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敘發跡，實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爲傳。然其所敘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逮於祖先所出，則蔑爾無聞。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放文園之近作，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於是揚雄遵其舊轍，班固酌其餘波，自敘之篇，實繁於代。雖屬辭有異，而茲體無易。……然自敘之爲義也，苟能隱己之所短，稱其所長，斯言不謬，即爲實錄。而相如〈自序〉，乃記其客遊臨邛，竊妻卓氏，以《春秋》所諱，持爲美談。雖事或非虛，而理無可取。載之於傳，不其愧乎！……

〈哀江南賦〉賦篇自首段「我之掌庾承周」起，言庾姓氏族命名之始，歷述先代遷徙，世德家風，祖父庾易之隱逸，父庾肩吾之文才與仕宦，而言卒於侯景亂梁之際；接著第二段以後，乃詳盡敘述作者自少及長而至今的身世經驗與家國變亂。觀其寫作之筆法，學者往往認爲類似《史記·太史公自序》，賦篇的結構方式實際上當本源於劉知幾所論述的這一類傳記體的「〈自序〉」，應即全氏所指出的「賦本序體也」的真正涵意<sup>⑩</sup>。由於〈哀江南賦〉賦篇末段，已

<sup>⑨</sup> 名稱之異，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司馬遷傳》稱「遷之〈自序〉云爾」。此類〈自序〉作者頗多，司馬相如、揚雄、馬融、鄭玄、江淹、劉孝標等，錢鍾書先生在《管錐編》中也曾多處論及，祇是談〈哀江南賦〉時對全氏之話語，未暇深究。

<sup>⑩</sup> 《史通·外篇雜說上》中尚有論〈自序〉這類著作的言論，全祖望對《史通》所談論的〈自序〉這類作品之文體，也會加以關切和討論，清顧廣圻注引全祖望云：「或者《相如集》原有〈自敘〉，正其體，正不必如遷、雄所爲耳。《史通》當有所據。」見趙呂甫，《史通新校注》（重慶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五五七。

由之前的追述往事轉而寫作者撰作時現實經驗的哀感情緒，文意前後貫串，或許全氏因此認為即可充分交代其撰作背景與動機，也就是說賦篇本身若是採用自傳性「序體」的敘事方式，就足以完成一般序文的表達功能，不必畫蛇添足加上「序」。全氏的論點極富啓示性，對篇章與序之有無問題的討論，含有理論上多方面的價值；但是就實際批評而言，〈哀江南賦〉是以駢體書寫，用典繁富，頗費理解，即使加上序文，對於篇章的作者意圖的解釋仍有爭議，何況去除序文呢？序文中是否又有賦篇中未加涉及的其它的語義？序與賦是如何結合一起的？又構成怎樣的意向客體？這都是應該細加深思的。

錢鍾書先生指稱全氏據〈哀江南賦〉中「以鶴首而賜秦，天何爲而此醉」二句，疾言厲色批評庾信的道德人格，乃是全祖望基於自身的當代意識，意在「陳古刺今」批評錢謙益這類貳臣，這項理解確實信而有徵。錢先生對全氏論斷「天醉」二句庾信是在「斥新朝（西魏或北周）頌故國（梁）」，意圖掩飾作者易代改仕、身事二姓——「失節」，並未明確表示贊同與否。他先解說「天醉」二句，類似杜甫〈詠懷古跡〉第一首「羯胡事主終無賴」一句，是運用典故委婉地斥責安祿山叛唐<sup>⑪</sup>，而庾信「天醉」二句也是用典以言天帝讓梁元帝敗亡，使得江陵淪爲西魏版圖，埋怨天帝是否酒醉迷亂，所抒發的情緒也有責怪西魏之意。若參照其引述《日知錄》所作的申

<sup>⑪</sup> 杜甫〈詠懷古跡〉五首，第一首即詠庾信，明楊倫云：「五詩詠古，即詠懷。」對這首律詩後四句：「羯胡事主終無賴，詞客哀時且未還。庾信平生最蕭瑟，暮年詩賦動江關」，楊倫指出是杜甫「即庾自喻」，解釋「羯胡」一句言「祿山叛唐，猶侯景之叛梁也」，並引《周書·庾信傳》所載事蹟與〈哀江南賦〉解釋末三句。見《杜詩鏡銓》（台北：華正書局，一九七六年），頁九三八、九三九。「羯胡事主終無賴」句，杜甫典出〈哀江南賦〉：「用無賴之子弟，舉江東而全棄」，而這兩句陳寅恪先生〈庾信哀江南賦與杜甫詠懷古跡詩〉一文，採用「以杜解庾」的方法，亦認爲「無賴之子弟」應是指侯景，而非陳霸先。對「天醉」二句也有詳解。詳見《陳寅恪先生全集》（台北：九思出版社，一九七七年），頁一一二三～一一二五。

論，其實沒有正面討論「天醉」二句，作者究竟有無藉此文飾行為上失節之意圖；他提出兩可之說，庾信身仕兩朝如全祖望所言是「失節」，但「天醉」二句可以解釋為真情流露的表現，進而諒解其失節，也可視為意在文飾失節，進而否定其語詞表達的是真情實意。若依據錢先生話語的意思來說，這種將作者道德人格與作品藝術修辭扣聯在一起，涉及篇章之作者意圖的解釋，隨著讀者之偏重（好惡）道德人格或作品藝術，直接影響到作品的解釋與評價，就會出現兩極對立的批評現象；他提出的結論是「論固難齊，言不易知」。這裡所謂「言」，乃作品中作者意指的含義，而非篇章字面的詞義；如「天醉」二句的語義是用典通過埋怨天帝而責怪西魏，這是解釋者可以確定的，至於作者意指的含義究竟是何種立意動機或有何策略作用，簡言之，即作者意圖則是不易確定的，讀者或批評家可任憑各自的預設來感知和評斷，「論固難齊」似乎成了必然結果。如果讓我們審慎地加以思索，「言不易知」——作者意圖難明，是否文學解釋就沒有合理有效的認知方法，以便趨近作者與作品存在的現實處境而對其可能性作適切的推論？閱讀過程必然有讀者的期望視野和當代意識，理解也必然要先有解釋性或理論性的假設作為前提，是否因此即可斷章取義而任意評論？全氏的論點，僅擇取「天醉」二句為說，論證顯然不足，而他又援引顏之推〈觀我生賦〉據「小臣恥其獨死，實有愧於胡顏」二句，評斷為「深有愧恨之意」，其推論亦難免啓人疑竇，究竟怎樣進行對照比較才可適切地相互彰顯出意義？如果議者要為庾信辯護，怎樣解釋才是有效的？此亦有待更作討論。

### 三

庾信身仕二姓，全祖望指為「失節」，而另一項被人詬病的行為，即侯景亂梁進攻都城時，庾信以建康令擔任都城外南郊五里，秦淮河北岸朱雀門之守

衛，未能善盡職守完成撤走朱雀浮橋船舶<sup>⑫</sup>，而引兵退避，導致侯景渡河攻城。清紀昀合二事而批評庾信的道德人格，他說：

信爲梁元帝（當作「梁武帝」或「簡文帝」，簡文帝蕭綱時爲太子）守朱雀航，望敵先奔；厥後歷仕諸朝，如更傳舍，其立身本不足重。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四十八》）

〈哀江南賦〉內容涉及梁朝傾覆與庾信個人身世經歷，倪璠注序文「日暮途遠，人間何世？將軍一去，大樹飄零；壯士不還，寒風蕭瑟」，認爲「將軍」二句即在陳述其自朱雀航退走之事。他先注明典故，後略作解釋，說：

《後漢書·馮異傳》：「每所止舍，諸將並坐論功，異常獨屏樹下，故軍中號『大樹將軍』。」將軍一去，大樹飄零者，言已率宮中文武千餘人營於朱雀航，及已退，爲侯景所據，是其飄零者也。（《庾子山集注·卷之二》）

此後大部分注解都據倪注來理解，倪璠言「是其飄零」似指作者身世之飄零，學者或認爲指梁朝國運而言。此處暫不言注解的問題，先留意沿承倪注而生的有關作者道德人格與篇章修辭之間關係的評論，其見解基本上已形成一種負面的評價。日本學者興膳宏說：

（〈哀江南賦〉）文中對使國家滅亡的領導者，抱持嚴厲的態度，可是對他自己放棄防守朱雀門逃亡的責任，又有何想法呢？他似乎故意避免這一次的痛苦回憶，在他的許多詩文中，並沒有談到關於朱雀門戰敗一事。僅是在〈哀江南賦〉的序中說「將軍一去，大樹飄零」，借東漢馮異的別號「大樹將軍」，暗示他的戰敗。如果認爲這是在描述他自己，

<sup>⑫</sup> 從建康都城宣陽門至秦淮河北的朱雀門有南北向之御道，朱雀門之南，秦淮河上建有浮橋，稱朱雀航，乃用船舶連結而上搭木板以爲行道之浮橋。參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六三、一六四。航，或作杼、軒，意爲浮橋。

也未嘗不可。<sup>⑬</sup>

劉文忠先生批評說：

庾信對自己在侯景之亂中所表現的怯懦，卻進行了掩飾，所謂「將軍一去，大樹飄零」，既美化了自己的臨陣逃跑，也誇大了他個人的作用。<sup>⑭</sup>前者據庾信其它詩文不曾述及朱雀門棄守一事，推測此當是痛苦之經驗，作者可能刻意規避其政治責任，或企圖遺忘以避免回憶之痛苦；若「將軍」二句關涉此事，作者是採取借用典故的一種暗示性的修辭。後者斷定庾信臨陣脫逃，行爲表現是怯懦的，更嚴重地是其用典不僅意圖掩飾其怯懦，而且突出個人在侯景之亂時的重要性，採用的是夸飾性的修辭。對庾信的批判，儘管激烈程度有別，兩種說法都依據各自的假設，從作者對現實事件的行爲反應態度，去解釋語句的修辭手法和作者意圖。我們先不論其理解方法是否有效，也暫不問「將軍」二句是否確如倪注述及朱雀門棄守之事，這裡必須加以思索的是庾信棄守朱雀門的政治（軍事）責任其嚴重程度究竟有多大，以及此一事件中庾信的因應問題。

庾信確實棄守朱雀門，而有虧職責，《周書》、《北史》均有相同的記載：

侯景作亂，梁簡文帝命信率宮中文武千餘人，營於朱雀航。及景至，信以衆先退。臺城陷後，信奔于江陵。（《周書·卷四十一庾信傳》）

明張溥企圖為庾信開解，言「違才易務，任非其器」<sup>⑮</sup>，意謂庾信有文才而乏武略，派任者太子蕭綱也有錯誤，是否推論符合事實亦不必深究，總之庾信對朱雀門之棄守，絕對難辭其咎。問題在於後人大多根據這則史傳為說，但其敘

<sup>⑬</sup> 興膳宏著，譚繼山譯，《望鄉詩人——庾信》（台北：萬盛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頁六一。

<sup>⑭</sup> 劉文忠，《鮑照和庾信》（台北：國文天地，一九九一年），頁一三八。

<sup>⑮</sup> 見殷孟倫，《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年），頁二九〇。

事似嫌簡略，是否可能對整體事件的史實欠缺全面性的關照，以致過度突出庾信的角色地位，過於渲染其政治責任而重判其罪？如果我們不以極端的泛道德主義立論，就應考察歷史的敘述。我們仍將焦點擺在侯景之亂時，庾信棄守朱雀門前後數日，特別留意侯景為何得以迅速渡過長江、秦淮河，進入都城而圍攻宮城（臺城）的因素，根據《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記載：

- （太清二年）八月……戊戌，景反於壽陽。……
- 九月……癸未，詐稱遊獵，出壽陽，人不之覺。
- 冬，十月，庚寅，景揚聲趣合肥，而實襲譙州，助防董紹先開城降之，執刺史豐城侯泰。……
- 庚子，詔遣寧遠將軍王質帥衆三千，巡江防遏。景攻歷陽太守莊鐵。
- 丁未，鐵以城降，因說景曰：「國家承平歲久，人不習戰，聞大王舉兵，內外震駭，宜乘此際速趨建康，可兵不血刃而成大功。若使朝廷徐得為備，內外小安，遺羸兵千人直據采石，大王雖有精甲百萬，不得濟矣。」……以鐵為導，引兵臨江。江上鎮戍相次啓聞。上問討景之策於都官尚書羊侃，侃請「以二千人急據采石，令邵陵王襲取壽陽；使景進不得前，退失巢穴，烏合之衆，自然瓦解。」朱异曰：「景必無渡江之志。」遂寢其議。侃曰：「今茲敗矣！」
- 戊申，以臨賀王正德為平北將軍，都督京師諸軍事，屯丹楊郡。正德遣大船數十艘，詐稱載荻，密以濟景。……
- 己酉，自橫江濟于采石，有馬數百匹，兵八千多人。是夕，朝廷始命戒嚴。……太子乃停中書省，指授軍事，物情惶駭，莫有應募者。朝廷猶不知臨賀王正德之情，命正德屯朱雀門。……景至慈湖。……
- 庚戌，侯景至板橋，遣徐思玉來求見上，實欲觀城中虛實。……
- 辛亥，景至朱雀桁南，太子以臨賀王正德守宣陽門，東宮學士新野庾信守朱雀門，帥宮中文武三千餘人營桁北。太子命信開大桁以挫其

鋒，正德曰：「百姓見開桁，必大驚駭，可且安物情。」太子從之。俄而景至，信帥衆開桁，始除一舶，見景軍皆著鐵面，退隱于門。信方食甘蔗，有飛箭中門柱，信手甘蔗，應弦而落，遂棄軍走。南塘遊軍沈子睦，臨賀王正德之黨也，復閉桁渡景。太子使王質將精兵三千援信，至領軍府，遇賊，未陳而走。正德率衆於張侯橋迎景，馬上交揖，既入宣陽門，望闕而拜，歎歎涕流，隨景渡淮。……西豐公大春棄石頭，奔京口；謝禧、元貞棄白下走；津主彭文粲等以石頭城降景，景遣其儀同三司于子悅守之。

- 壬子，景列兵繞臺城。……景攻既不克，士卒死傷多，乃築長圍以絕內外，又啓求誅朱异等。……
- 十一月，戊午朔……臨賀王正德即帝位於儀賢堂，……立其世子見理爲皇太子，以景爲丞相，妻以女……
- 太清三年……三月，丙辰朔，（梁武帝）立壇於太極殿前，告天地，以景違盟，舉烽鼓譟。……
- 戊午……景決石闕前水，百道攻城，晝夜不息。邵陵世子堅屯太陽門，終日蒲飲，不恤吏士，其書佐董勛、熊曇朗恨之。
- 丁卯，夜向曉，勛、曇朗於城西北樓引景登城，永安侯確力戰，不能卻，乃排闥入啓上云：「城已陷。」上安臥不動，曰：「猶可一戰乎？」確曰：「不可。」上歎曰：「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復何恨！」……<sup>⑯</sup>

略觀上述引文，東魏降將侯景稱兵謀反，始於梁武帝太清二年八月戊戌日，九月癸未出兵，十月庚寅襲取譙州，丁未歷陽降，兵臨都城建康西南的長江西岸。面對來自此一方向的攻擊，都城防衛是以長江東岸的采石爲第一道防線，

<sup>⑯</sup> 詳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九三年），頁四九七〇～五〇三三。

慈湖、板橋是第二道防線，秦淮河北岸朱雀門則為第三道防線。都城本身四面以一道城牆衛護，其內橫街以北為宮城（臺城），其四面築以三道城牆；都城之外郭內，又有四座子城：西北白石壘（白下）、西石頭城、西南西州城、東南東府城以為拱衛。都城正南門是宣陽門，有御道直通朱雀門<sup>⑯</sup>。侯景自十月己酉至辛亥短短三日即由采石登岸，並自宣陽門進入都城之內；自第四日壬子圍攻臺城，至隔年三月丁卯日城陷，至少長達五個月。整個都城的淪陷因素甚多，史家已有詳論，學者言〈哀江南賦〉之史事者亦每參考，此處不煩細述，唯須明辨庾信之罪責。很明顯地，除梁武帝失策早不用羊侃之計屯兵采石，罪魁禍首就是內通外敵的梁武帝侄子臨川王之子臨賀王蕭正德，侯景乃得以短短三日時間渡過長江天塹，通過數道防線而直入都城；其間以城降者、棄城走者、未陣而走者、為敵獻策者、夥同蕭正德為黨羽者等等，不計其數。細察庾信接替蕭正德守朱雀門之辛亥日，按照《通鑑》敘事之情境分析，太子蕭綱不知蕭正德奸謀，是以聽信其言未趁早撤除浮橋船舶，亦不知侯景軍已然接近，及見景軍，信乃命拆橋，衡量情勢已失先機。浮橋橫跨河岸，朱雀門在秦淮河北，欲拆橋阻絕南岸敵軍北渡，依照情理推測，撤去的一艘船應是最接近南岸者，其位置突出最易受敵，那麼，為何庾信見戴鐵面具之敵軍即未繼續撤船拆橋？受到驚嚇，抑或判斷敵軍將有後續之攻擊？又何故退身隱蔽於門後？是否與其後敵陣箭矢齊發有關，已先發覺？僅撤一船且遭遇箭矢攻擊，其棄守後退是否因見叛軍閉衝即將迅速來襲有關？而由庾信食甘庶推測，他當是指揮者，其先態度之從容，是否與南岸遊軍可偵知敵情相關？駐守朱雀門之成員為宮中文武三千（或曰千餘人），若王質將前往增援接應者是「精兵」，庾信率領者是否可能為老弱殘兵？所謂「守朱雀門」是否可能其主要任務為撤除浮橋，抑或尚須嚴守柵門？儘管《通鑑》敘事已甚詳盡，當日情境依然尚多疑點，難以

<sup>⑯</sup> 詳見劉淑芬，〈六朝時代的建康〉（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二年）第四章〈建康之地理形勢與六朝的變亂興亡〉，頁六〇～七六。

重現完整的史實，不過經由引文所述，可知庾信奉命守朱雀門之當日，所以未能預先撤橋開桁，乃因暗中通敵之臨賀王從中作梗，促成太子蕭綱失策在前，及見侯景軍至，始命拆橋，事起倉促，蓋因秦淮河南岸之遊軍實為接應侯景之叛軍，庾信早已失其耳目，其勢必敗彰明較著，後人何忍苛責其必死？如果有罪，其罪何在？

〈哀江南賦〉痛心疾首於侯景之亂、臺城淪陷，自「於時朝野歡娛」至「聞三川而遂窺」三段賦文，言梁朝太平日久，渾然不覺降將侯景早已包藏禍心，欲問九鼎取而代之；而真正直接涉及侯景叛梁、臺城淪陷與梁武帝、簡文帝之死，整個過程的歷史事件與人物，則是「始則王子召戎，姦臣介胄」至「鬼同曹社之謀，人有秦庭之哭」三大段，值得留意的是從「始則王子召戎，姦臣介胄；既官政而離過，遂師言而泄漏」敘起，前二句正是指涉蕭正德內通外賊，梁朝不知其謀，猶託附守城之責，招致侯景攻陷建康，後二句言臺城淪陷，蕭正德失去利用價值，竊位不成，與侯景關係疏遠，遂謀誅殺侯景而事洩被殺。倪注引《南史》解釋頗為詳實，並言「梁室傾覆，皆由正德」；讓我們再看史書之記載：

正德字公和，少而凶慝，招聚亡命，破冢屠牛，兼好戈獵。齊建武中，武帝（蕭衍）胤嗣未立，養以為子。及平建康，生昭明太子，正德還本。……正德自謂應居儲嫡，心常怏怏，每形於言。……太清二年秋，侯景反，知其有姦心。景黨徐思玉在北經與正德相知，至是景遣思玉至建鄴，且以事告。又與正德書，……正德得書大喜，曰：「侯景之意，暗與人同，天贊我也。」遂許之。及景至，正德潛運空舫，詐稱迎荻，以濟景焉。朝廷未知其謀，以正德為平北將軍，屯朱雀航。景至，正德乃北向望闕三拜跪辭，歔欷流涕，引賊入宣陽門。……賊以正德為天子，號曰正平元年。……正德乃以長子見理為太子，以女妻景。景為丞相，與約曰：「平城之日，不得全二宮。」……及臺城開，正德率衆揮

刀欲入，賊先使其徒守門，故正德不果。及復太清之號，降正德爲侍中、大司馬。正德入問訊，拜且泣。武帝曰：「憇其泣矣！何嗟及矣？」正德知爲賊所賣，深自咎悔，密書與鄱陽嗣王契，以兵入。賊遮得書，乃矯詔殺之。（《南史·卷五十一梁宗室臨川王附子蕭正德傳》）

據此可具體明白「始則王子召戎」四句所指之史事，理解蕭正德所以勾結侯景攻陷建康的背景因素，在於不能入繼大統，乃謀篡位，也可瞭解〈哀江南賦〉敘侯景亂梁何以首述蕭正德。若據此以觀賦篇將近結尾，「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用無賴之子弟，舉江東而全棄。惜天下之一家，遭東南之反氣。以鶻首而賜秦，天何爲而言醉」八句，陳寅恪先生指出「八句乃總論蕭梁一代之興亡：前四句指武帝，後四句指元帝」，採用「以杜解庾」的方法，不認同倪璠解釋「無賴子弟」是指陳霸先之說，而認為當如杜甫之理解，是指侯景；其說近是，但仍當修正在指蕭正德，更符合史實。讓我們看看陳先生之論點，他說：

杜工部《詠懷古跡》第一首第五句云，「羯胡事主終無賴」，羯胡指安祿山，亦即以之比侯景也。杜公此詩實一〈哀江南賦〉之縮本，其中以己身比庾信，以玄宗比梁武，以安祿山比侯景。今以無賴之語屬之羯胡，則知杜公之意，庾賦中「無賴子弟」乃指侯景而言。證以當日情事，實爲切當不移。……「天地之大德曰生」，謂武帝享八十六歲之高年也。「聖人之大寶曰位」，謂武帝居南朝天子之尊位也。「用無賴之子弟」，謂用侯景也，考《孟子·告子上篇》，「富歲子弟多賴」，趙注：「凡人之子弟也。賴，善。」《史記·吳王濞傳》「吳所誘皆無賴子弟，亡命鑄錢姦人，故相率以反。」可知子弟亦泛稱，不必以爲專指武帝之子弟，如曾滌生之所說也。「舉江東而全棄」，謂武帝失國也。此前四句之意，綜合言之，則謂武帝以享國最久之帝王，而用無賴之侯景，卒至喪生失位，盡棄其江東之王業也。「惜天下之一家，遭東南之

反氣」，二句指河東王譽事也。漢吳王濞爲高祖兄仲之子，河東王譽亦爲元帝兄昭明太子統之子。譽反於湘州，其地適在江陵之東南。以親族關係及郡邑方向言，可稱切當。「以鶡首而賜秦，天何爲而此醉」二句，謂以河東王譽之故，岳陽王晉乃乞援於西魏；于謹遂陷江陵，而滅梁室也。據《隋書·地理志》，荊州之分野爲鶡首之次，故鶡首即指江陵。此用鶡首賜秦故事，以譬西魏之取江陵，準之地望，至爲適合。……此後四句之意綜合言之，則謂可惜元帝以天下一家之局，遭河東王譽反於湘州，卒至江陵爲西魏所陷沒，天何爲此夢夢邪？據上所述，知〈哀江南賦〉必用〈詠懷古跡詩〉之解，始可通，是之謂「以杜解庾」。<sup>⑯</sup>讀此說解實有甚多啓發，尤其後四句貼合賦文舉證歷歷，唯前四句運用「以杜解庾」之法，似有可議之處；問題在於杜甫所理解的〈哀江南賦〉文句，是否符合整體賦篇上下文的語境？亦即杜甫的理解是否可能偏差？吾人皆知梁武帝喪生失位是因爲羯胡侯景之叛梁，而侯景之叛又因武帝接納此一東魏降將且封爲河南王，其間確實有因果關係；然而若證諸當日情事，根據引述之史實與〈哀江南賦〉首先強調之文句相互參照，侯景得以迅雷之勢過長江、渡秦淮、直入都城，如入無人之地，若非武帝之子弟蕭正德引狼入室裡應外合，又如何必然可以遂行其計謀？陳先生以親族關係釋「惜天下」二句，確實江陵之亡正如賦篇已言「雖借人之外力，實蕭牆之內起」，此一論點與所釋八句屬於同一段落，衡量作者當日親身經歷之情事「金陵之禍」又何嘗不然？

經由上述考察，《周書》本傳言庾信守朱雀航，見侯景軍至，所謂「以衆先退」，敘事其實甚爲簡略，紀昀不察而逕自誤判是「望敵先奔」，導致論者有臨陣脫逃、行爲怯懦的錯覺，論斷似乎失之輕率，難免有誣譏古人之嫌。以現存的庾信詩文來看，作者從未言及擔任朱雀門守衛之經歷，這點興

<sup>⑯</sup> 詳見〈庾信哀江南賦與杜甫詠懷古跡詩〉一文，全注<sup>⑮</sup>。

膳氏已經指出，而〈哀江南賦〉賦篇敘述侯景入都圍攻臺城之時的具體人事，有送米赴都聞城陷而空船折還的王琳，遠自豫章馳援而戰死青塘的韋粲，由臺城承明門出擊而殉難的江子一、子四、子五兄弟，運用智計守備臺城卻不幸病卒的羊侃，本是援軍統帥卻在青塘戰敗即閉營不出而致諸軍解散、竟開營降賊的柳仲禮，這是臺城被圍困五個月內作者敘事所選取的人物，在事件的敘述中充滿讚頌、哀傷與惋惜的語調。至於作者自身經驗僅述及逃離建康轉赴江陵的歷程，賦篇絕口不提棄守朱雀門，以及其他棄城、降敵以致子城功能盡失的種種人事。敘事焦點置於臺城被圍，以圍城之內政治權位的象徵人物，最重要的自然是梁武帝或太子蕭綱，這是賊臣所欲推翻或操縱的對象，又因最後權力核心所在的臺城，圍困經時長久，其抗拒也最壯烈，顯然應該作為敘事之重心。相反地，篇章詳言者已言者正足以反襯略言者未言者，就政治事件來說，「王子召戎，姦臣介胄」既已是建康都城各道防線失效，倉促間節節挫敗的決定性因素，不戰而敗之勢已成，迴天無力似不必贅言；而詳述臺城之圍，就篇章敘事結構來說，適可襯託梁朝外鎮諸王隔岸觀火、相互猜忌、傾軋爭權，不僅作為後文議論「但坐觀於時變，本無情於急難」之張本，亦為敘述江陵之亡埋下伏筆。若如所述，棄守朱雀航一事應可略而不言，那麼序文「將軍一去，大樹飄零」二句是否必然涉及此事？可否有別解？許逸民先生說：

按《周書·庾信傳》，梁元帝即位，信轉右衛將軍，封武康縣侯，加散騎常侍，出使西魏，遂留長安。這正是所謂「將軍一去」。「飄零」，凋落，比喻江陵淪亡。<sup>⑯</sup>

據《後漢書·馮異傳》馮異得稱「大樹將軍」，乃因其退處樹下而不願居功，

<sup>⑯</sup> 許逸民選注，《古代駢文精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八二、八三。

意在言其謙退。異拜偏將軍<sup>㉚</sup>，此解指出庾信未奉使西魏之前任職右衛將軍，同有將軍之名符合典故指涉之身份，顯然較守朱雀門是東宮學士、建康令更有類比關係。此處用典乃屬借用<sup>㉛</sup>，其意義與典故表示謙退之原意無關，大樹之飄零借以比喻江陵政權之淪亡。此一解釋所以較為合理，更重要的是符合序文同一句段的上下文語境，「將軍」二句置於序文「日暮途遠」至「豈河橋之可聞」的第三段中，本段大意言其奉使西魏，羈留異國而思念江南之情；其文為駢體，「將軍一去，大樹飄零」與下文「壯士不還，寒風蕭瑟」構成雙股排比的並列句，前者言其奉使之後而國亡，後者也是借用典故言如荆軻使秦再也不得復歸，此種運用兩個典故而以並列句表義的方式，除本段首二句上下文語義為單行者外，其餘尚有四組駢比並列句，皆關涉奉使羈留之事。因此，若就句段之內容與形式來說，考慮用典、駢體的性質，言「將軍」二句意在暗示棄守朱雀航之事，其可能性相對地將大為降低。

論者或許認為庾信守朱雀門，以政治事件而言，固然因被蕭正德出賣而得以減輕其罪責，與時代動亂之局勢相比，個人一己之挫敗亦顯得微不足道，然而棄守朱雀航對庾信本身來說，終究是其一生中重大的事件，若與其身世關係最密切，又直接敘述侯景亂梁之事的《哀江南賦》序也一無暗示，是否適足以證明其意圖規避政治責任？正足以說明其忝不知恥？歷史問題涉及政治與道德之間關係的討論，後人往往苦無對證，難下定論，而文學批評卻不能漠視作者或作品的道德思考，因為它將影響讀者對文學的詮釋與評價。若要解開此一看似無解的謎題，在此我們或者應從另外的角度思索：關於庾信其人或《哀江南

<sup>㉚</sup> 《後漢書·卷十七馮異傳》：「（光武帝）使異別收河間兵。還，拜偏將軍。從破王郎，封應侯。異為人謙退，行與諸將相逢，輒引車避道。進止皆有表識，軍中號為整齊。每所止舍，諸將並坐論功，異常獨屏樹下，軍中號曰『大樹將軍』。」（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八年），頁六四一、六四二。

<sup>㉛</sup> 關於典故之「借用」，趙克勤云：「這種情況是指作者借用典故表示另一種與典故的原意無關的意義。」全注<sup>⑦</sup>，頁六九。

賦〉作品的負面評價，大抵皆為時代較晚後起的論點，它們是否忽略了與作品釋義相關的特殊歷史情境的問題？究竟〈哀江南賦〉的撰作動機何在？其敘事與抒情和作者存在之現實處境有何關聯？作品若非純粹作者個人內在世界的獨白，它預設著怎樣的讀者？作品的書寫是否可能是作者在其現實世界中的某種具體行為的表現？這些提問是基於這樣的假設，即一個人的行為除了基本上要受道德律的規範，無可避免地也要受到同時代人的檢驗，〈哀江南賦〉本身內容含有高度的政治性，環繞著梁朝之亡，也就牽涉梁、陳、西魏、北周等多邊複雜的關係，如果此一作品是在作者之當代傳佈，則政治性內容所包含的倫理性議題，將使作者的道德人格問題更要經受其同時代各種不同政治立場之讀者的檢證，〈哀江南賦〉對此議題究竟如何表述？作者在其當代是否可能贏得比後代更多的寬容？本文所揭舉的諸多問題，牽涉層面甚廣，限於篇幅，不便在此解說，自當另文予以討論。如此提問，或可引發讀者關切〈哀江南賦〉至今尚存的其它更為複雜的批評與詮釋問題，並針對此篇之作者與作品的認識，重新加以思考，以便尋求可能較為適當的理解方式，則愚者之千慮，或非無一得矣。

